

# 河南省许昌市气象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许昌市气象局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许昌市气象局深入学习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、河南省气象局要求，紧紧围绕气象部门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结合自身职责和实际情况，充分利用许昌气象官方网站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，努力提升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主动公开方面，一是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认真执行《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修订完善了许昌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许昌市气象局政务公开目录，并通过官方网站发布。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市气象部门年度考核。二是加强平台建设。优化完善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，积极推进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升级改版，推动平台建设规范化。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媒体通气会、集中采访活动等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三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及时主动在官方网站发布许昌市气象局重要动态和信息，按要求做好行政权力及责任清单、行政审批信息、财政预

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策解读需进一步加强。市级层面政策解读数量不多，解读形式以文字为主，结合图表、图示较少。二是对新《条例》的学习有待进一步深入。

2022年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和河南省气象局要求，继续加强政策解读和组织学习培训，深入学习新《条例》，提升队伍的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及政策把握能力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